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60173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追蹤流程、衛生局校園結核病防治聯繫窗口

主旨：檢送「學校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修正版暨各縣市校園結核病防治聯繫窗口名單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11月28日疾管慢字第1060301229號函辦理。
- 二、本部於106年11月15日臺教綜(五)字第1060158797號函(諒達)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學校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惟陸續接獲大專校院人員反映流程應更明確，否則恐有執行困難等，爰本部與大專校院代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討論，修正為旨揭流程。
- 三、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避免校園群聚感染，須要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爰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0條、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學校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人，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應依該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應於1週內完成)。
- 四、爰請學校依旨揭流程，於辦理新生/定期體檢胸部X光檢查，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



來文

裝

訂

線



* 1060008310 *

結核無空洞、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疑似肺結核、X光結果為「其他異常」且診斷結果說明含「肺浸潤」等)，通知學生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窗口名單請參閱旨揭名單。

五、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綜合規劃司

106/12/06
電 111:43 字



來文



學校新生體檢/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

學校端(先發現)

學校辦理新生/定期體檢
胸部X光檢查【註1】



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註2】
通知學生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註3】
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註4】
及通報校安系統



衛生單位確認追蹤複查結果，
及是否為結核病通報個案

N



結案

Y



確診為結核病個案
衛生單位通知校方
協助接觸者調查



學校與衛生單位
合作召開說明會

公衛端(先發現)

民眾就醫診治異常者或
體檢異常者醫療院所通報
結核病疑似個案【註5】



衛生所收案進行疫調
確診個案如為學生
或校園工作者
通知校方協助衛生單位
進行接觸者調查



學校與衛生單位
合作召開說明會

【註1】 學校衛生法 第8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註2】 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指：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疑似肺結核、X光結果為「其他異常」且診斷結果說明含「肺浸潤」。

【註3】 學校衛生法 第10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註4】 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避免校園聚集感染，須要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爰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0條、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學校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人，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應依該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應於1周內完成)。

【註5】 傳染病防治法 第39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